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21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力同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高雄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所為之112年度簡字第2145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上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當事人欄及主文關於被告力同酉之姓名記載，應更正為：「力同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所為之112年度簡字第2145號刑事判決，當事人欄及主文中就被告力同酉之姓名記載為「力同酉」，然被告姓名為「力同酉」，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考，上開記載明顯有誤，惟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周素秋